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君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清波
　　清益拖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波
被　　告　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被　　告　紀慧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11年度簡字第2261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法　官　李欣恩
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